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1001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錄	
一、資產負債表	8
二、損益表	9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四、現金流量表	11
五、營業報告書	13
六、盈餘分配表	16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對照表	17
八、「公司章程」及修訂對照表	2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十、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36
十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7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十三、盈餘分配情形	38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提請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鑒察。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 637,825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623,815 仟元增加了 14,010 仟元，成長了 2.25 %；九十七年度營業淨利 60,873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84,600 仟元減少 23,727 仟元，衰退 28.05 %，主要是因為原物料及油電等漲價所致。營業外收支增加，係因日元兌換利益、外銷服務收入及產品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93	207,455	(172,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400	193,910	169,4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625	7,260	296,36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96 年度處分短期投資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綜合製劑廠持續興建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銀行融資增加，以支付工程款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13%
純 益 率	10%	14%
獲利衰退原因：主要係因成本高漲致使獲利減少。		

### 3.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年	97年
研發費用	34,664	35,046
營業收入	623,815	637,825
研發費用占營收%	5.56%	5.49%

####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理念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落實內控制度，強化體質，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 2. 營業目標

名稱	98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大型注射液	12,623,913	瓶、袋
20ml 注射液	7,371,674	支
小型注射液	8,852,107	支
膠囊	15,458,751	個
錠劑	78,227,416	個
粉末	1,379,995	包
軟膏	43,199	條
其他	2,340,699	瓶、袋
合計	126,297,754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健保實施後，針劑使用量減少，將加強錠劑的發展。
2.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3.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4.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EM 訂單。
5. 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本監察人對於決算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田 俊 烈



監察人：王 朝 琴



監察人：胡 坤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7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謹檢附九十七年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5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結算後稅後純益 60,873,153 元

(1) 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 6,087,315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20,741,787 元。

(2) 提撥股東紅利 55,500,848 元，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

(3) 上列分配後，餘 65,240,939 元，擬予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派。

(4) 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6) 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令。  
2. 請參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7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2 頁）。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散會

附錄一

南光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72,337	5	97,6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	61,188	4	38,988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76,280	5	59,90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0,293	7	118,02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九)	1,586	-	3,169
存貨(附註四(六))	133,940	8	99,491
預付款項	17,921	1	10,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21,697	1	17,309
流動資產合計	495,242	31	445,395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800	-	8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6,715	1	6,597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15	1	7,397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成本			
土地	145,950	9	144,450
房屋及建築	310,864	20	305,002
機器設備	308,588	19	285,801
運輸設備	2,351	-	2,351
辦公設備	11,172	1	8,717
其他設備	280,888	18	254,259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9,813	67	1,000,580
減：累計折舊	(535,569)	(34)	(494,3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5,389	34	184,487
固定資產淨額	1,049,633	67	690,72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十))	802	-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五))	917	-	-
無形資產合計	1,719	-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一))	7,947	1	8,038
存出保證金	4,772	-	2,134
遞延費用	2,939	-	2,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7,249	-	8,264
其他資產合計	22,907	1	20,524
資產總計	1,577,016	100	1,173,044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五及六)	148,627	9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三)、五及六)	49,899	3	29,979
應付票據	104,338	7	70,880
應付帳款	12,340	1	18,239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178	-	5,313
應付費用	39,792	2	38,631
其他應付款項	25,629	2	11,039
流動負債合計	380,803	24	344,081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五及六)	409,597	26	89,96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35,503	2	34,204
存入保證金	100	-	-
其他負債合計	35,603	2	34,204
負債總計	826,003	52	468,245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六))	555,008	35	504,55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69,175	5	60,715
未分配盈餘	126,830	8	139,531
股東權益總計	751,013	48	704,79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77,016	100	1,173,044



會計主管：夏徐生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劉子強、林姿好會計師民國97年12月31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玉杯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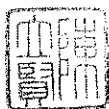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446,507	\$ 52,305	\$ 136,142	\$ 634,954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410 (	8,410)	-
董監酬勞	-	- (	2,184) (	2,184)
員工紅利	-	- (	3,640) (	3,640)
股票股利	58,046	- (	58,046)	-
現金股利	-	- (	8,931) (	8,931)
96年度淨利	-	-	84,600	84,600
96年12月31日餘額	\$ 504,553	\$ 60,715	\$ 139,531	\$ 704,799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504,553	\$ 60,715	\$ 139,531	\$ 704,799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460 (	8,460)	-
董監酬勞	-	- (	2,284) (	2,284)
員工紅利	-	- (	2,284) (	2,284)
股票股利	50,455	- (	50,455)	-
現金股利	-	- (	10,091) (	10,091)
97年度淨利	-	-	60,873	60,873
97年12月31日餘額	\$ 555,008	\$ 69,175	\$ 126,830	\$ 751,0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好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夏徐生



附錄四

南光化學製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0,873	\$		84,60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00			4,957
提列呆帳損失			1,368			-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77)	(		33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55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4			-
存貨呆滯損失轉列收入數			-	(		5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			-			1,026
折舊費用			41,673			39,7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47
各項攤提			873			5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000)			101,000
應收票據	(		7,453)	(		5,967)
應收帳款			6,503	(		1,831)
其他應收款			1,894	(		1,541)
存貨	(		35,313)	(		20,425)
預付款項	(		7,027)			2,6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388)	(		15,606)
遞延退休金成本	(		9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15	(		350)
應付票據			7,165			11,469
應付帳款	(		5,899)	(		6,438)
應付所得稅	(		5,135)			5,313
應付費用			1,161			12,493
其他應付款項	(		1,492)	(		6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9	(		2,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93			207,45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39,500)
購買法合併長期股權投資沖銷數			-			13,09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118)	(		1,18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58,120)	(		177,6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2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8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38)			1,562
遞延費用增加	(		1,683)	(		1,562)
合併轉入現金數			-			11,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3,400)	(		193,910)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373)	\$ 2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20	10,05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19,637	( 10,0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568)	( 5,824)
發放現金股利	( 10,091)	( 8,9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625</u>	<u>7,2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5,282)	20,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619	76,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337</u>	<u>\$ 97,61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487</u>	<u>\$ 3,702</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882</u>	<u>\$ 9,738</u>
3. 本期合併日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 列如下：		
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u>\$ -</u>	<u>\$ 11,345</u>
合併日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	\$ -	\$ 23,925
減：合併日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以外之淨 資產	<u>-</u>	<u>( 12,580)</u>
合併轉入現金數	<u>\$ -</u>	<u>\$ 11,345</u>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400,495	\$ 167,745
加：期初應付票據	8,546	7,807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6,207	16,887
減：期末應付票據	( 34,839)	( 8,546)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u>( 22,289)</u>	<u>( 6,207)</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358,120</u>	<u>\$ 177,68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夏徐生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 (1) 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落實內控制度，強化體質，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 (2) 營業目標

名 稱	98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 位
大型注射液	12,623,913	瓶、袋
20ml 注射液	7,371,674	支
小型注射液	8,852,107	支
膠 囊	15,458,751	個
錠 劑	78,227,416	個
粉 末	1,379,995	包
軟 膏	43,199	條
其 他	2,340,699	瓶、袋
合 計	126,297,754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健保實施後，針劑使用量減少，將加強錠劑的發展。
2.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3.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4.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EM 訂單。
5. 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 二、實施概況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 637,825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623,815 仟元增加了 14,010 仟元，成長了 2.25%；九十七年度營業淨利 60,873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84,600 仟元減少 23,727 仟元，衰退 28.05%，主要是因為原物料及油電等漲價所致。營業外收支增加，係因日元兌換利益、外銷服務收入及產品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成 長 率
營業收入	637,825	623,815	2.25%
營業成本	377,361	346,585	8.88%
營業毛利	260,464	277,230	(6.05%)
營業費用	200,164	188,176	6.37%
營業利益	60,300	89,054	(3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06	8,020	68.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59	7,762	36.03%
稅前純益	63,247	89,312	(29.18%)
純 益	60,873	84,600	(28.05%)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單 位
大型注射液	15,820,000	12,498,924	瓶、袋
小型注射液	10,565,000	8,764,462	支
20ml 注射液	8,702,000	7,298,687	支
錠 劑	80,049,000	73,858,828	個
膠 囊	17,464,000	14,533,417	個
其 他	2,857,000	3,726,627	條、瓶、包
合 計	135,457,000	120,680,945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五、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93	207,455	(172,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400	193,910	169,4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625	7,260	296,365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96 年度處分短期投資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綜合製劑廠持續興建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銀行融資增加，以支付工程款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13%
純 益 率	10%	14%
獲利衰退原因：主要係因成本高漲致使獲利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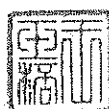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35,046 仟元，向主管機關登記新藥件數有 3 件，完成領證有 15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23 項；BA/BE 研究試驗送件有 1 項，BE 核准有 4 項。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夏徐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55,949
加：97年度稅後淨利	60,873,153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6,087,315	
9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785,838	120,741,787
減：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元)	55,500,848	
分配合計		55,500,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240,939

備註：

- 1、提列法定公積(10%) $6,087,153 \times 10\% = 6,087,315$
- 2、員工紅利全數發放現金(3%) $54,785,838 \times 3\% = 1,643,575$
- 3、董監酬勞(3%) $54,785,838 \times 3\% = 1,643,575$
- 4、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元) $55,500,848 \text{ 股} \times 1 = 55,500,848$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夏徐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1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1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3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3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配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5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p>	<p>第5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p>	<p>文字修正</p>

<p>公司或協<u>立</u>廠商、行號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p> <p>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已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p>	<p>公司或協<u>力</u>廠商、行號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p> <p>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p>	
<p>第6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辦理。</p>	<p>第6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配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8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p>	<p>第8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p>	<p>一、配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二、文字修正</p>

<p>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p> <p>.....</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p>	<p>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p>	
<p>第 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 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 10 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u>九</u>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 10 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文字修正</p>
<p>第 12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 12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配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 16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u>並</u>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 16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60625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2 條 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4 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第 5 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立廠商、行號為限。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

### 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已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詳細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2.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 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

####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 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 6 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7 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 8 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八項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五)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

## 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規則或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

承擔法律責任。

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三章個案之評估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0 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1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2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3 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4 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5 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6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四章 資訊揭露及其他

第 17 條 本辦法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之訂定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無	新增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新增 本次 訂期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970617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以前，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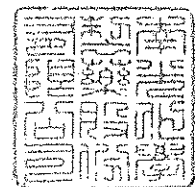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0625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仟元 )		555,008 仟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	1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仟元 )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 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 註 1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九十七年末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七年預估資訊。

附錄十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98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98 年 4 月 10 日至 98 年 4 月 22 日。
- 二、本次 98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十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利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賢)	24,030,084	43.30%
董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杯)	24,030,084	43.30%
獨立董事	郭維政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00%
獨立董事	廖俊亨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4,030,084	43.30%
監察人	田俊烈	497,855	0.9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王朝琴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胡坤德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合計		497,855	0.90%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440,067 股，截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4,030,084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44,006 股，截至 98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97,855 股。
- 3、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不計入董監事持股。

### 附錄十三

#### 盈餘分配情形：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3%，不高於7%。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643,575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員工紅利：現金2,284,193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2,284,193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 (五)、本公司9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384仟元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二者差異均為260仟元，則列為98 年度之損益。